

# 最新建设工程劳务合同(优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一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

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二

甲方(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决定共同合作推广“防腐收尘节能烟囱”技术(专利号：)，为了该技术在烟囱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实施和应用，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形式

第一条、由乙方负责组建公司项目部具体负责防腐收尘节能烟囱工程项目的实施，包括烟囱工程方案设计、工程预算、技术指导和工程施工。

第二条、甲方以乙方公司项目部的名义参与该烟囱工程项目建设，在该烟囱工程项目建设中甲方对外不以自己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建设 and 民事行为。

## 二、管理形式

第三条、甲方在双方合作的烟囱工程项目实施中另设立账户实行项目独立核算、分户管理。

第四条、甲乙双方合作实施的每一个烟囱工程项目，甲方向乙方交纳该项目总造价(该总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总造价，不包含工程项目的专利使用费)的2%作为乙方应得的收益，该款项以所实施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到账时间为标准，分期分批交纳，具体包括(方案设计费、工程预算费和技术指导费)等费用在内；工程施工劳务费用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量

等另行核定，不包括在此。

第五条、甲方负责在合作项目上工程合同的签订，协调对外事务，包括：协调维护与项目方的关系，工程进度款的催讨等事宜。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与乙方公司合作期间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做损害乙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第七条、乙方负责在合作项目上的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并保证合作的每一个烟囱工程项目质量达到项目方的要求及国家检测标准。

### 三、投资建设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合作项目上与具体项目方所签订的烟囱工程建设合同的约定及时投入该工程所需款项。

第九条、具体烟囱建设的工程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此项工程款的投资义务。因甲方自身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按量的投入款项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以上合同的约定，认真负责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因甲方未按时交纳按费、损害乙方利益等原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欠费用甲方应当如实补交，并承担因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作项目上所签订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计算。

第十二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工程建设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按合作项目上所签订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计算。

## 五、其它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负责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约定事宜双方均应认真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三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第四条图纸

4.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4.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9.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_\_\_\_\_

##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

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 15.2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7.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

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22.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

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3.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

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

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合同副本\_\_\_\_份。

##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工程项目一览表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负责主材的供应，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 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5. 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2. 应编制《工程施工概、预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签订本合同暂定工程款的依据；
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 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10. 线路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时承担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半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该项目范围内的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工作。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11.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四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按铁通网建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过的文件，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二个月；

2. 保修责任：乙方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 第七条工程考核

1.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工料费，同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情节恶劣的，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2.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 不服从甲方指挥，拒绝或延误电话机及数据终端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

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并同时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4. 未按期按铁通网建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工程采用包工部分包料方式，根据乙方编制的施工预算，合同价暂定为\_\_\_\_\_。

2.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照邮电部（1995）626号文件《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的规定据实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经甲方指定的具有通信工程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审计费的支付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62号文件执行。

3. 工程最终结算款的确定：工程最终结算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审计审定价款中乙方采购的材料款和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审计的价款确定；（2）审计审定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扣除材料费以外的部分），乙方同意按浙铁通计建303号文的规定调整相关费率后下浮\_\_\_\_\_%。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建安和材料统一发票后，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0%（甲方有权在该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待十二个月保修期满后，若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甲方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

1. 乙方确认其完全了解本合同中所述的铁通公司的相关文件内容；

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五

咨询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建筑安装工程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_建筑安装工程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_元。

第四条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_\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_\_\_\_\_ %收费。

##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_\_\_ %。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第七条其他约定条款\_\_\_\_\_。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_\_\_\_\_,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别交\_\_\_\_\_各一份。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六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5.2 乙方提交 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

5.3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 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鉴证意见(盖章) (盖章)

审查号： 审查号：

审查日期：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七

###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  
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

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随时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

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八

现今，房产领域发展迅速，建筑市场日渐繁荣，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而引起的纠纷呈现不断上升态势。那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天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原有一层因现须要加建二层，以包工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供应原材料，乙方负责从主体到装修的全部工程施工，设计方面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意见执行。

二、单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为壹佰叁拾伍元付给乙方(包水电安装在内)。

三、质量要求：主体二层上下垂直误差应在2公分之内，不能超过2公分，砂浆应饱满，装修抹灰要求中级，偏差度应按施工规范实行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地板砖、无空鼓、歪斜、缺楞、掉角，其它装修应符合施工规范。

四、主体结构要求，板面筋布150mm×150mm□扎筋应按建筑施工强制性要求满扎、立柱、挑梁、圈梁、次梁应按物理学性能的制作，混凝土浇灌要求，立柱楼板、梁所有浇筑混凝土标号c20□立柱，梁无空洞和露筋，楼面平整无裂缝。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

第一，质量第一，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伤亡和第三者伤亡事故，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付款办法：乙方在施工中途要求付款，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望双方共同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某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的需要，时间紧，任务重，经领导同意，现将某某建设工程承包给某某。为了保质保量，保证工期，施工验收有据可依，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同意达成协议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结构：砖混结构。

三、工程范围：土建、水电暖安装。

四、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五、建筑面积：本工程建筑总面积为6100.47m<sup>2</sup>

六、工程造价 $6100.47\text{m}^2 \times 892.00\text{元}/\text{m}^2 = 5441619.20$ 元(伍佰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整)(含税);(平方造价依据：1、以2#公寓楼平方预算造价土建922.92元+水电暖59元+网线、电话线9.20元=991.12元。2、依据新办公楼承包方式，预算价下降10%=991.12元-99.10元=892.02元)。

七、工期 $20\text{xx}.08.15$ —— $20\text{xx}.01.15$

八、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九、工程内容与做法：内容：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图纸变更内容。做法：

1、地面：住宅地面为原土夯实 $\square$ c15砼厚度为80mm $\square$ 15mm厚1:2水泥砂浆随打随抹面层压光，油漆踢脚线150高;卫生间地面：原土夯实 $\square$ c15砼厚度为80mm找坡 $\square$ 50mm厚1:2水泥砂浆找平，聚氨脂防水层厚度为3mm $\square$ 细砂软垫层10mm;地板砖面层：走廊、门厅、楼梯间为80mm厚c15垫层，石材地面，颜色另定，瓷砖踢脚线150高，颜色另定。

2、楼地面、住宅及水箱间为20mm厚1:2水泥砂浆地面表面压光，(水箱间地面做聚氨脂防水层3mm厚)红色油漆踢脚线150高，卫生间为20mm厚1:2水泥砂浆找坡，聚氨脂防水层3mm $\square$ 细砂软垫层10mm $\square$ 瓷砖面层;走道、门厅为石材面层，瓷砖踢脚线150高。

3、楼梯踏步及栏杆：踏步为石材面层同1#公寓楼石材及颜色，栏杆同2#公寓楼，铁红色油漆。

4、门窗：进楼门尺寸为 $2\text{m} \times 2.5\text{m}$  $\square$ 进户门尺寸为 $1\text{m} \times 2.1\text{m}$  $\square$ 窗尺寸为 $3\text{m} \times 1.8\text{m}$ ;进楼门为防盗门，其他门窗为塑钢门窗、

中空玻璃(4+6+4)。

5、外墙面装饰同1#公寓楼蓝狐色乳胶漆、白色窗套;内墙面白色外墙防水涂料,卫生间为瓷砖墙面,顶面均为白色外墙防水涂料。

6、所有涂料墙面基层均为白色水泥打底两遍、涂料面层两遍。

7、所有使用房间均设插座、照明(电视、电话、网线);水暖、消防以设计为准,材料按国家标准进货。

十、甲方工作:

1、负责材料供应,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

2、负责管理施工队,对不服从管理的施工队,责令停工和撤换。

3、监督验收工程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部位,责令乙方返工处理和实施处罚。

4、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的部位责令整改和处罚。

十一、乙方的工作:

1、乙方负责对施工队的管理和教育,乙方进驻工地后,必须遵守煤矿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强制性条件(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条例、工具设备管理处罚条例)。

2、乙方负责对借用甲方的工具、设备进行管理、维修、保养,损坏赔赏)。

3、乙方必须配备技术、施工、管理的专业人材,应具有独立作业能力,否则因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内容施工。

5、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自我检查、验收，负责交工资料整理，(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十二、酒后进入施工工地，酒后闹事，每人次罚款200元，损坏煤矿设施和他人财产的按原值十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十三、工队职工打架，不分情节轻重和原因罚款1000元，通过110和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给矿方造成极坏影响的罚款5000元。

十四、付款与结算：开工预付总工程款的10%，基础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10%，一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7%，二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7%，三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7%，四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7%，五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7%，六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7%，门窗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5%，抹灰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5%，地面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3%，屋面防水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2%，涂料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3%，水电暖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5%，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5%，采暖期满付总工程款的5%，剩余5%保修期满付清；保修期间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不及时维修或不维修者，甲方拒绝支付保修金。

附则：

1、楼梯石材价格不再变动，走廊、门厅石材价格超过65元/m<sup>2</sup>以实调整(甲方参与订货)；基础深度以正负0.00以下2.5m为准，挖填土超出部分以18元/m<sup>3</sup>调整，超过2.5m深

的工程量以实调整;在2#公寓楼原平方预算造价991.12元的基础上结构及门窗设计变更平方造价不超过20元,不再调整;附属工程、泉眼保护、化粪池、桥梁工程另算。建筑面积以实际竣工为准。

2、工地设备材料的看管费,设备工具的定期保养与维修人员的人工费,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人工费,材料装卸费(不含灰、砂、砖、石)。施工机械与施工电器照明的安拆费(含龙门架、搅拌机、塔吊等)人工费,已包括在承包总价内,不另计算。

3、农忙季节,应保持50%以上的留守人员继续施工,保证工期,否则,扣除总造价的5%做赔赏金。

4、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伤亡急需的资金甲方不负责垫付。

5、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6、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工程款付清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